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前於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後，復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1 日檢附修正意見准予備查在案。茲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秘書處組織規程），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分別修正公布及訂定發布，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及現行實務運作，並參採行政院先前檢附修正意見之建議內容，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將第二項之「一級」等文字刪除，以擴大有關代理出席規定之適用範圍，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五條，將序言之「或決議」等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十四條，將有關市政會議決定事項之對外發布事宜改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以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